

004810

黑龙江省志

第二十七卷
烟草志
纺织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七卷 烟草志



黑龙江省志

作富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 学 孝
副 主 任 魏 介 奇 苍 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玉 林

王 学 荣

王 国 禎

边 有 伦

艾 宝 智

邢 继 革

迟 云 生

陈 学 文

赵 兴

姚 念 昌

黄 少 鹏

蒋 焕 营

秘 书 长 邢 继 革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学孝		
副	主	编	魏介奇	苍海
			陈学文	邢继革
编	辑	邢继革		米大伟
			王阳	刘红梅
			冯广著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张向凌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闻衡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学孝	
副	主 编	魏介奇	苍 海
		陈学文	邢继革
编	辑	邢继革	米大伟
		王 阳	刘红梅
		冯广著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张向凌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闻 衡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烟 叶	(6)
第一节 晒 烟	(7)
第二节 烤 烟	(34)
第三节 烟叶生产管理	(80)
第二章 卷 烟	(85)
第一节 卷烟业的发展	(86)
第二节 卷烟工业生产	(112)
第三节 卷烟流通	(156)
第四节 卷烟消费	(169)
第三章 烟草科学技术	(173)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73)
第二节 烟草科研机构	(180)
第四章 烟草专卖	(182)
第一节 历史上的烟草专卖	(182)
第二节 专卖机构和内容	(194)
第三节 专卖市场管理	(197)
后 记	(200)

概 述

黑龙江省烟草行业由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商业三个方面组成。国家对其实行全面专卖管理。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寓禁于征”是对烟草行业实行的特殊政策。政府对烟草课以重税，以达到抑制社会需求，限制其发展速度和规模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①随着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卷烟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加之黑龙江省境内可耕地充足，无“粮烟争地”之忧，在国家专卖管理下，烟草种植和卷制工业呈发展趋势。截至1985年末，全省烟草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比1949年增加了近11倍；卷烟年产量达到39万箱（每箱5万支），比1950年增加了7倍多。当年烟叶、卷烟共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提供税金22 777万元。

（一）

晒烟种植在黑龙江地区历史较久，素以盛产“关东烟”闻名全国。晒烟传入我国途径有二：一是17世纪初（明万历时）由菲律宾传入我国南方。一是明万历年间由日本传入朝鲜，约当明末再传到我国东北。清顺治年间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随之山东、直隶（今河北）移民进入东北，亦带入一些烟籽，在今宁安、五常县一带种植晒烟。黑龙江地区气温适宜，日照时长，雨量适中，土质疏松，具备晒烟生长的条件。因此，晒烟种植业很快发展起来，但所产烟叶多供种者吸用。

20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卷烟工业和烤烟种植相继传入中国。中东铁路修通后，侨居俄国的波兰籍犹太人老巴夺兄弟二人来到哈尔滨，开办了卷烟工厂（作坊）。以后，英美势力侵入东北，英美烟商以入股形式

^① 1949年至1954年的“黑龙江省”，实包括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在这段文字中有所省略。

渗入“老巴夺”烟厂。至1914年正式吞并“老巴夺”，更名为“英商老巴夺父子有限公司。”在此期间，烟叶和卷烟的生产发展很快，消费量随之增加。

1915年（民国4年），北京政府借鉴各国对烟酒课以重税之法，以官督商销方式，在全国设烟酒公卖局，颁布公卖章程。是年11月，黑龙江省成立烟酒公卖局，并颁布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开设烟牌照税、烟公卖费、烟叶税、烟草关税等税种。民国的官督商销主要通过税收管理烟草行业。在实施中，因触及英美烟商的利益，遭到英美烟公司的蛮横抗拒。北京政府被迫做出多次让步，降低对英美烟商的征税率。当时，由于各地军阀割据，政令不一，公卖制度难以贯彻。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民国的官督商销管理宣告结束。

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后，扶持伪满傀儡政权，对烟草业实行“统制”，先后于1936年公布《烟税法》，于1937年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同时，日本人不断排挤英美势力，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长期在东北居垄断地位的英美烟公司作为敌产被日本人接管。至此，对烟草的生产、配给、进出口和运输等方面实行了“一体化”管理。日本在东三省的烟草“统制”，对卷烟工业“竭泽而渔”，造成多数烟厂濒于停产。

东北地区解放后，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分颁布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的产销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初步改变了黑龙江地区卷烟生产和销售的混乱局面，疏通了产销渠道，繁荣了市场。通过专卖管理与经营，使卷烟工业由恢复到发展。至1952年年产卷烟已达7.5万箱，比1950年增长56%，年销售卷烟达7.9万箱，比1950年增长48%。

1953年初，国家撤销东北大区。烟草实行归口管理，卷烟工业划归轻工业部，卷烟销售隶属商业部，烟叶产销隶属供销总社。50年代后期，全省卷烟企业只有哈尔滨卷烟厂，卷烟产销呈上升势头。1959年，全国烤烟遭灾减产，省内卷烟厂原料紧缺。在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组织下，1960年黑龙江省烤烟生产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全省确定了10个烤烟生产基地县和16个一般产区县。并从山东、河南、辽宁等省聘请有经验的老烟农指导烤烟生产。同时，对烤烟生产实行优惠政策。当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2.4万亩。首次突破了黑龙江省烤烟徘徊在0.5万亩左右的局面，为全省进一步发展烤烟种植奠定了基础。

1962年，黑龙江省烟草生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加之机构隶属关系变动频繁，管理不善，致使烟草生产大幅度减产。与1956年相比，烟叶种植面积缩减23%，产量缩减58%；卷烟工业因原料供应不足，产量骤减87%。卷烟同全国

一样实行凭票供给，卷烟销售下降 23%。1962 年是黑龙江省烟草业效益最差的一年。

1963 年，在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国家决定试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合一的管理体制。仅三年时间，收到显著效果。黑龙江省烤烟种植单产提高幅度较大，卷烟工业 1966 年产量达 14 万箱，比 1962 年增加了 14 倍之多；卷烟销售为 16 万箱。

“文化大革命”初，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被视为“修正主义产物”而遭到批判，机构被撤销。烟草行业重走分散经营的老路，产、供、销再度失调。1970 年，因全省卷烟消费需求迅速增长，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轻工业厅新建海林、绥化两个烟厂。70 年代中期，省内一些地区、县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相继自建一些小烟厂，用去了大量的原料，卷烟原料供应再度趋于紧张。因此，不得不增加烤烟种植面积，经国家批准，黑龙江省烤烟种植面积经 1975、1976 两年连续翻了两番，达到 17.1 万亩。1976 年收购烟叶 2 万余吨。从此结束了黑龙江省卷烟原料主要依靠外省调入的历史。在烤烟种植面积增加的同时，省土产公司与省农业局多种经营处合作，针对黑龙江省较关内省份积温低、无霜期短的特点，组织了有关县探索适应当地气候特点的烤烟种植技术。在实践中总结并推广了“早育苗、早移栽、早烘烤”的“三早”栽培技术，相对延长烤烟大田生长期，基本上避免了烤烟生长后期霜冻造成的危害。但由于烤烟的烘烤技术落后，造成积压无销路。1982 年全省种植烤烟面积达 56.3 万亩；卷烟厂发展到 19 家，卷烟生产能力已达年产 50 万箱，超过市场需求近 1 倍。另外，商业部门在省外进烟较多，1982 年卷烟商品库存超储严重，达 14 万箱。

自 1980 年开始，省供销社加强了促销手段，烤烟产销形势呈基本平衡状态。

(二)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烟草行业管理体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1982 年初，国家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人财物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体制。同年 7 月 12 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1982〕第 105 号文件通知，正式成立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之后相继成立了市、县各级烟草公司。经过组建、整顿，1984 年开始出现

全行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同年4月，省烟草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全部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全省烟草行业统一管理的新体制正式全面形成。

专卖管理 国家制定的烟草专卖体制，给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黑龙江省各级烟草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加强专卖市场管理，彻底扭转了盲目生产、多头批发、价格混乱的局面。对全省13家计划外烟厂，按照专卖条例坚决予以关停；对计划内的6家烟厂，实行以销定产，严格计划管理。从整顿卷烟流通渠道和加强市场管理入手，撤销了系统外200多个批发单位。对允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体零售商贩，发放许可证，实行有证经营。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物价、铁路、邮电等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投机倒把、非法贩运、地下手工卷制、出售假冒牌卷烟等违法活动。截止1985年末，共查处各种违章案件7400多起，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保护了合法经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全行业实现了产量、产值、税利同步增长的局面。

烟叶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本省广大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充分地调动了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烤烟种植在“稳定面积，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指引下，科学种、科学管，同传统的粗放经营旧观念彻底决裂。经过连续三年的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NC82、NC89、G140等几个适合黑龙江省特点的优良品种，自繁自育，结束了黑龙江省烤烟种子从外省引进的历史。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的先进烤烟种植技术，与加拿大农业科学院签订协议，共同开发黑龙江优质烤烟。初步做到烤烟生产品种优良化，种植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三年多时间，烤烟质量显著提高。1985年烤烟烟碱（决定烟叶品质的关键指标）含量由1983年的0.5%增加到1.26%；中、上等烟达82.6%；黄烟比重达99%。当年种植58万亩，总收购量达6.1万吨，烟农总收入12000万元，达到优质高效益。1983年，全省建成7个烟叶复烤加工厂，当年投产，使黑龙江烟叶闯过“霉雨关”，销向全国。1985年全省烤烟收购量的67.5%运销到全国22个省市44家烟厂（站）。一致反映黑龙江烟叶具有“三好”（色泽、燃烧性和弹性好）、“一高”（出丝率高）的特点。1983至1985年，在全国烤烟大量积压的情况下，黑龙江省烤烟连续做到产销平衡。穆棱、刁翎、亚布力晒烟被列为全国名晒烟，为黑龙江省发展混合型卷烟创造了良好条件。黑龙江省已成为继云（云南）、贵（贵州）、鲁（山东）、豫（河南）之后，全国第五个商品烟基地。

卷烟工业 坚持“抓质量、上水平、改进提高吃味”的指导方针，严格以销定产，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要。以美化包装、高档化、少品种、多规格、成系列、安全型为发展方向，将1982年全省6家烟厂的200多个卷烟牌号调减到45个，从根本上制止了盲目开发，低价竞销的局面。1985年先后从国外引进卷烟联合机组、包装机组和检测仪器等先进生产设备，改变了卷烟工业设备落后的局面。1985年末，卷烟工业年产量稳定在36万箱，单箱税金由1983年的369元增加到483元，增长了31%。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一级品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卷烟工业企业经营利润，由1983年亏损722万元转为1985年全部盈利，总额达1372万元，增长了290%。

卷烟销售 1982年初，因商业积压库存卷烟较多，全省近70%的销售企业亏损严重。1983年对积压库存卷烟做削价处理。仅此一项损失3000万元。1984年末，基本上卸掉了积压滞销商品的包袱。在贯彻专卖法，整顿批发市场的同时，完善了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全省形成1个二级站，58个三级站，570处批发点（包括行业外的农林系统），近10万个零售点的市场销售体系，建立起城乡畅通的流通网络。1985年全省销售卷烟49.2万箱。以1982年为基数，每年平均递增22.6%，相应工商库存逐年以16.7%递减。1985年全省销售企业全部转亏为盈。

1985年，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在烟叶面临绝产9万亩（占总种植面积1/6）的情况下，全行业仍然取得好效益，卷烟、烤烟两税比1984年增长38%，企业经营利润实现2506万元，比1984年增长35.8%，与1983年比，税金、利润分别增长116%和462%。

截至1985年末，全省烟草系统13552名职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887人。其中烟草种植专业技术人员127人，卷烟工业技术人员为200人。全省培育出一支拥有21387名烟农技术员的烤烟种植队伍。烟叶种植、卷烟工业共完成科研和技术改造项目41项。其中2项荣获国家部级科技进步奖，1项被授予省科技成果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有2项，在省内推广的有7项。

1985年末，就全省烟草行业的基础和潜力，制定了“七五”规划，提出了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销售的总的奋斗目标，即“优质、低耗、安全、高效益”，烤烟继续向主料烟迈进，卷烟工业力争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优质“拳头”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概 述

黑龙江省烟草行业由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商业三个方面组成。国家对其实行全面专卖管理。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寓禁于征”是对烟草行业实行的特殊政策。政府对烟草课以重税，以达到抑制社会需求，限制其发展速度和规模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①随着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卷烟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加之黑龙江省境内可耕地充足，无“粮烟争地”之忧，在国家专卖管理下，烟草种植和卷制工业呈发展趋势。截至1985年末，全省烟草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比1949年增加了近11倍；卷烟年产量达到39万箱（每箱5万支），比1950年增加了7倍多。当年烟叶、卷烟共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提供税金22 777万元。

（一）

晒烟种植在黑龙江地区历史较久，素以盛产“关东烟”闻名全国。晒烟传入我国途径有二：一是17世纪初（明万历时）由菲律宾传入我国南方。一是明万历年间由日本传入朝鲜，约当明末再传到我国东北。清顺治年间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随之山东、直隶（今河北）移民进入东北，亦带入一些烟籽，在今宁安、五常县一带种植晒烟。黑龙江地区气温适宜，日照时长，雨量适中，土质疏松，具备晒烟生长的条件。因此，晒烟种植业很快发展起来，但所产烟叶多供种者吸用。

20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卷烟工业和烤烟种植相继传入中国。中东铁路修通后，侨居俄国的波兰籍犹太人老巴夺兄弟二人来到哈尔滨，开办了卷烟工厂（作坊）。以后，英美势力侵入东北，英美烟商以入股形式

^① 1949年至1954年的“黑龙江省”，实包括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在这段文字中有所省略。

渗入“老巴夺”烟厂。至1914年正式吞并“老巴夺”，更名为“英商老巴夺父子有限公司。”在此期间，烟叶和卷烟的生产发展很快，消费量随之增加。

1915年（民国4年），北京政府借鉴各国对烟酒课以重税之法，以官督商销方式，在全国设烟酒公卖局，颁布公卖章程。是年11月，黑龙江省成立烟酒公卖局，并颁布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开设烟牌照税、烟公卖费、烟叶税、烟草关税等税种。民国的官督商销主要通过税收管理烟草行业。在实施中，因触及英美烟商的利益，遭到英美烟公司的蛮横抗拒。北京政府被迫做出多次让步，降低对英美烟商的征税率。当时，由于各地军阀割据，政令不一，公卖制度难以贯彻。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民国的官督商销管理宣告结束。

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后，扶持伪满傀儡政权，对烟草业实行“统制”，先后于1936年公布《烟税法》，于1937年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同时，日本人不断排挤英美势力，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长期在东北居垄断地位的英美烟公司作为敌产被日本人接管。至此，对烟草的生产、配给、进出口和运输等方面实行了“一体化”管理。日本在东三省的烟草“统制”，对卷烟工业“竭泽而渔”，造成多数烟厂濒于停产。

东北地区解放后，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分颁布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的产销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初步改变了黑龙江地区卷烟生产和销售的混乱局面，疏通了产销渠道，繁荣了市场。通过专卖管理与经营，使卷烟工业由恢复到发展。至1952年年产卷烟已达7.5万箱，比1950年增长56%，年销售卷烟达7.9万箱，比1950年增长48%。

1953年初，国家撤销东北大区。烟草实行归口管理，卷烟工业划归轻工业部，卷烟销售隶属商业部，烟叶产销隶属供销总社。50年代后期，全省卷烟企业只有哈尔滨卷烟厂，卷烟产销呈上升势头。1959年，全国烤烟遭灾减产，省内卷烟厂原料紧缺。在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组织下，1960年黑龙江省烤烟生产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全省确定了10个烤烟生产基地县和16个一般产区县。并从山东、河南、辽宁等省聘请有经验的老烟农指导烤烟生产。同时，对烤烟生产实行优惠政策。当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2.4万亩。首次突破了黑龙江省烤烟徘徊在0.5万亩左右的局面，为全省进一步发展烤烟种植奠定了基础。

1962年，黑龙江省烟草生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加之机构隶属关系变动频繁，管理不善，致使烟草生产大幅度减产。与1956年相比，烟叶种植面积缩减23%，产量缩减58%；卷烟工业因原料供应不足，产量骤减87%。卷烟同全国

一样实行凭票供给，卷烟销售下降 23%。1962 年是黑龙江省烟草业效益最差的一年。

1963 年，在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国家决定试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合一的管理体制。仅三年时间，收到显著效果。黑龙江省烤烟种植单产提高幅度较大，卷烟工业 1966 年产量达 14 万箱，比 1962 年增加了 14 倍之多；卷烟销售为 16 万箱。

“文化大革命”初，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被视为“修正主义产物”而遭到批判，机构被撤销。烟草行业重走分散经营的老路，产、供、销再度失调。1970 年，因全省卷烟消费需求迅速增长，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轻工业厅新建海林、绥化两个烟厂。70 年代中期，省内一些地区、县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相继自建一些小烟厂，用去了大量的原料，卷烟原料供应再度趋于紧张。因此，不得不增加烤烟种植面积，经国家批准，黑龙江省烤烟种植面积经 1975、1976 两年连续翻了两番，达到 17.1 万亩。1976 年收购烟叶 2 万余吨。从此结束了黑龙江省卷烟原料主要依靠外省调入的历史。在烤烟种植面积增加的同时，省土产公司与省农业局多种经营处合作，针对黑龙江省较关内省份积温低、无霜期短的特点，组织了有关县探索适应当地气候特点的烤烟种植技术。在实践中总结并推广了“早育苗、早移栽、早烘烤”的“三早”栽培技术，相对延长烤烟大田生长期，基本上避免了烤烟生长后期霜冻造成的危害。但由于烤烟的烘烤技术落后，造成积压无销路。1982 年全省种植烤烟面积达 56.3 万亩；卷烟厂发展到 19 家，卷烟生产能力已达年产 50 万箱，超过市场需求近 1 倍。另外，商业部门在省外进烟较多，1982 年卷烟商品库存超储严重，达 14 万箱。

自 1980 年开始，省供销社加强了促销手段，烤烟产销形势呈基本平衡状态。

(二)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烟草行业管理体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1982 年初，国家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人财物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体制。同年 7 月 12 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1982〕第 105 号文件通知，正式成立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之后相继成立了市、县各级烟草公司。经过组建、整顿，1984 年开始出现

全行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同年4月，省烟草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全部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全省烟草行业统一管理的新体制正式全面形成。

专卖管理 国家制定的烟草专卖体制，给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1983年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黑龙江省各级烟草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加强专卖市场管理，彻底扭转了盲目生产、多头批发、价格混乱的局面。对全省13家计划外烟厂，按照专卖条例坚决予以关停；对计划内的6家烟厂，实行以销定产，严格计划管理。从整顿卷烟流通渠道和加强市场管理入手，撤销了系统外200多个批发单位。对允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体零售商贩，发放许可证，实行有证经营。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物价、铁路、邮电等部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投机倒把、非法贩运、地下手工卷制、出售假冒牌卷烟等违法活动。截止1985年末，共查处各种违章案件7400多起，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保护了合法经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全行业实现了产量、产值、税利同步增长的局面。

烟叶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本省广大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充分地调动了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烤烟种植在“稳定面积，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指引下，科学种、科学管，同传统的粗放经营旧观念彻底决裂。经过连续三年的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NC82、NC89、G140等几个适合黑龙江省特点的优良品种，自繁自育，结束了黑龙江省烤烟种子从外省引进的历史。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的先进烤烟种植技术，与加拿大农业科学院签订协议，共同开发黑龙江优质烤烟。初步做到烤烟生产品种优良化，种植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三年多时间，烤烟质量显著提高。1985年烤烟烟碱（决定烟叶品质的关键指标）含量由1983年的0.5%增加到1.26%；中、上等烟达82.6%；黄烟比重达99%。当年种植58万亩，总收购量达6.1万吨，烟农总收入12000万元，达到优质高效益。1983年，全省建成7个烟叶复烤加工厂，当年投产，使黑龙江烟叶闯过“霉雨关”，销向全国。1985年全省烤烟收购量的67.5%运销到全国22个省市44家烟厂（站）。一致反映黑龙江烟叶具有“三好”（色泽、燃烧性和弹性好）、“一高”（出丝率高）的特点。1983至1985年，在全国烤烟大量积压的情况下，黑龙江省烤烟连续做到产销平衡。穆棱、刁翎、亚布力晒烟被列为全国名晒烟，为黑龙江省发展混合型卷烟创造了良好条件。黑龙江省已成为继云（云南）、贵（贵州）、鲁（山东）、豫（河南）之后，全国第五个商品烟基地。

卷烟工业 坚持“抓质量、上水平、改进提高吃味”的指导方针，严格以销定产，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适销对路产品，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要。以美化包装、高档化、少品种、多规格、成系列、安全型为发展方向，将1982年全省6家烟厂的200多个卷烟牌号调减到45个，从根本上制止了盲目开发，低价竞销的局面。1985年先后从国外引进卷烟联合机组、包装机组和检测仪器等先进生产设备，改变了卷烟工业设备落后的局面。1985年末，卷烟工业年产量稳定在36万箱，单箱税金由1983年的369元增加到483元，增长了31%。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一级品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卷烟工业企业经营利润，由1983年亏损722万元转为1985年全部盈利，总额达1372万元，增长了290%。

卷烟销售 1982年初，因商业积压库存卷烟较多，全省近70%的销售企业亏损严重。1983年对积压库存卷烟做削价处理。仅此一项损失3000万元。1984年末，基本上卸掉了积压滞销商品的包袱。在贯彻专卖法，整顿批发市场的同时，完善了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全省形成1个二级站，58个三级站，570处批发点（包括行业外的农林系统），近10万个零售点的市场销售体系，建立起城乡畅通的流通网络。1985年全省销售卷烟49.2万箱。以1982年为基数，每年平均递增22.6%，相应工商库存逐年以16.7%递减。1985年全省销售企业全部转亏为盈。

1985年，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在烟叶面临绝产9万亩（占总种植面积1/6）的情况下，全行业仍然取得好效益，卷烟、烤烟两税比1984年增长38%，企业经营利润实现2506万元，比1984年增长35.8%，与1983年比，税金、利润分别增长116%和462%。

截至1985年末，全省烟草系统13552名职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887人。其中烟草种植专业技术人员127人，卷烟工业技术人员为200人。全省培育出一支拥有21387名烟农技术员的烤烟种植队伍。烟叶种植、卷烟工业共完成科研和技术改造项目41项。其中2项荣获国家部级科技进步奖，1项被授予省科技成果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有2项，在省内推广的有7项。

1985年末，就全省烟草行业的基础和潜力，制定了“七五”规划，提出了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销售的总的奋斗目标，即“优质、低耗、安全、高效益”，烤烟继续向主料烟迈进，卷烟工业力争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优质“拳头”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第二章 卷 烟

黑龙江省卷烟工业于20世纪初兴起,当时主要有波兰籍犹太人老巴夺兄弟开办的制烟丝作坊,俄国人的秋林商行开办的烟厂及日本东亚烟草株式会社分部开办的小型卷烟厂。英美烟公司在黑龙江地区只设卷烟推销机构,销售其产品。卷烟市场以老巴夺制作的俄式大白杆烟和烟丝为主。

1914年英美烟公司正式吞并了老巴夺“葛万那烟庄”后,控制了黑龙江地区卷烟工业,英美烟公司的卷烟产品逐渐占据了卷烟市场。在此期间,民族卷烟业虽有发展,但规模较小。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对东北烟草业实行“统制”,逐渐将黑龙江地区7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卷烟企业改为伪满法人。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接管了英美烟公司在东北的烟草企业全部资产。1945年“八·一五”投降,老巴夺烟草株式会社重新归英美烟公司所有,恢复老巴夺父子烟草公司称号。其余烟厂多数倒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正式接管老巴夺父子烟草公司,改名哈尔滨卷烟厂(国营)。此后,哈尔滨卷烟厂始终是黑龙江地区卷烟骨干企业,逐渐开发出适合本省吃味的卷烟新牌号。在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1953—1970年期间,全省只有哈尔滨卷烟厂1个生产企业。为适应全省对卷烟的消费需求,1970年经黑龙江省委、省革委批准,在省内新建海林、绥化2个卷烟厂。之后,各地相继自办一些小烟厂,卷烟工业处于无计划发展阶段。1977年,省政府根据国家规定,限令关停了省内部分小烟厂,但全省仍有19个卷烟生产企业。1982年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后,合理规划,关停了计划外13个小烟厂,将哈尔滨卷烟厂等6个企业纳入国家计划。1985年根据全省卷烟工业需要,建立牡丹江卷烟材料厂。